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(第二课堂)课程活动

项 目 目录(2025-2026 学年版)

课程名称	活动类别	序号	活动项目名称	主办(承办)单位	级别	学分值	备注
明德志远（17 项）	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	1	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班	团中央	国家级	2 分	完成课程内容并获得结业证书
				团省委	省级	1 分	
			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2	党校培训	党委组织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党委	院级	0.3 分	
		3	团校培养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	学生骨干培训班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	团支部风采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	“学宪法，讲宪法”活动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7	思政类音视频征集活动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8	学生主题教育系列活动	学生处(党委学生工作部)	校级	0.5 分	征兵、学生管理、考风考纪、新生启航、学生资助等主题教育活动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9	“我和国旗有个约定”养成教育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10	青春思政课系列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11	校史学习系列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
			活动				
		12	青春领航活动	经济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13	“红色经典短剧”大赛	金融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14	道德情景剧大赛	马克思主义学院	校级	0.5 分	
		15	“春泥 ·旗帜”宣讲团专题微宣讲活动	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16	团支部系列活动	团支部	班级	0.1 分	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主题团日等其他团支部活动。 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，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。 各团支部每学期需按照团支部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的要求完成相应活动(每年集中团课学习不少于 4 次/8 学时)，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，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，每次支部活动加 0.1 分。
		17	其他			0.1 分	其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
智圆行方（17 项）	学术科技类活动	18	考研(保研)经验交流会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19	大学生学术论坛	科研处	校级	0.5 分	
		20	财经类特色活动	经济学院	院级	0.3 分	经济热点案例分析大赛
				金融学院	院级	0.3 分	金融文化节
				工商管理学院	院级	0.3 分	电子商务知识竞赛
				工商管理学院	院级	0.3 分	旅游线路设计大赛
				会计学院	院级	0.3 分	财会知识竞赛
				会计学院	院级	0.3 分	会计大讲堂
				会计学院	院级	0.3 分	会计文化节
		21	学院特色学术类活动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“英语秀”个人风采展示大赛、“数字风云”数独比赛、“指尖设计”图案编程大赛、团支部主页设计大赛、新闻与传播风采大赛等学院特色学术类活动。
		22	无领导小组讨论大赛	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	院级	0.3 分	

		23	“金秋筑梦”学风建设系列活动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24	学科竞赛				大四上半学期期末，由教务处将超出学科竞赛必修学分、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规定学分的分数导入。
	创新创业类活动	25	创业培训	校团委	校级	1 分	完成课程内容并获得结业证书
		26	求职经验交流会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27	就业引航计划系列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引航导师、引航员、启航青春等相应的就业引航活动。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28	创业类大赛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暨创业大赛、创业类大赛等创业类大赛及活动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29	大学生创业论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30	特色创新创业活动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企业失败案例复活策划大赛、大学生“挑战职场”大赛、“勤学学堂”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活动等特色创新创业活动。
		31	企业调研设计大赛	工商管理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32	电子商务创意大赛	工商管理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33	其他			0.1 分	其他未列入教务处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学分认证项目的创新创业类活动。
	社会工作履历	34	学生组织学生干部	校、院团学组织学生副(部)职以上学生骨干		0.5 分	由个人申请，团支部审核，学院团委复核后每学期期末统一发放学分。
				学生社团(团体)副(部)职以上学生骨干		0.3 分	
				班级党团学干部		0.3 分	
艺美体健（29 项）	文化艺术类活动	35	徽风皖韵进高校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1 分	此两项活动学校均为承办方，无需参与演出。
		36	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1 分	
		37	校园读书创作活动	省教育厅	省级	1 分	
		38	校园十大歌手比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
		39	校园之星青春风采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40	社团文化节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41	翰墨书香读书月系列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42	科普知识竞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43	“星阑杯”校园诗歌创作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44	传统文化类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汉服风采展示——“花朝节”游园活动、春联书写大赛、武术知识竞赛、书画大赛等其他传统文化类活动。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5	主持人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6	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教务处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7	演讲比赛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8	辩论赛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49	朗诵比赛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0	合唱比赛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1	主题征文活动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
		52	读书交流会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3	摄影系列活动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4	校内文艺演出活动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5	学院品牌活动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硬软笔书法大赛、统数文化节系列活动、汉字英雄大赛、影视作品配音大赛、青藤之约系列话剧活动、安财星力量大赛、翘楚杯成语大会、手工达人秀、摄绘文创设计大赛、“经院之星”才艺风采大赛、“未言之物，语塑其形”英语发布会比赛等其他品牌活动。
		56	礼仪之星风采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57	文学艺术俱乐部高级会员			2 分	取得合格证书；大四上半学期期末， 由教务处将分数导入。
		58	其他			0.1 分	其他文化艺术类活动
		59	体育竞赛系列活动	国家主管部门	国家级	2 分	羽毛球赛、乒乓球赛、长跑活动(含越野赛、马拉松比赛)、田径运动会、篮球赛、足球赛、排球赛、棋牌比赛、网球比赛、武术比赛、龙舟比赛、中国式摔跤比赛、健美操、手球比赛、轮滑比赛等体育类竞赛活动。
			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0	体育俱乐部高级会员			2 分	取得合格证书；大四上半学期期末， 由教务处将分数导入。
		61	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	校职能部门	校级	0.5 分	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、心理情景剧大赛等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。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2	厨艺大赛	后勤服务管理中心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3	其他			0.1 分	其他身心发展类活动
让逸竞劳	社会实践	64	大学生志愿者文化科技卫生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/次	每名学生在校期间需至少参加一次组队社会实践。

（21 项）			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				
		65	大学生社区实践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6	国家统计局蚌埠调查队实践教学	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	院级	0.3 分	
	志愿服务	67	志愿服务项目大赛	国家级主管部门	国家级	2 分	
				省级主管部门	省级	1 分	
			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8	支教技能大赛	校团委	校级	0.5 分	
				各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69	志愿者风采大赛——爱心辞典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70	反电诈宣传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	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71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	文学院	院级	0.3 分	
		72	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校职能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学生组织、各团支部	所有级别均按统一标准加分	0.05 分/小时	校园卫生清洁、校园安全、教室课桌清洁、支教、社区服务、敬老、关爱留守儿童、大型活动(赛事)、蚌埠市园林志愿者等志愿服务活动。 每次统计时长最多不超过2 小时，由各团支部汇总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，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，每学期最多加 0.5 分。
		73	“访母校，感师恩”走访高中母校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
		74	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系列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建设校地合作实践基地、开展乡村建设咨询服务、乡村建设人才培养、乡村建设驻村服务等相关活动。
		75	“井绘安财”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
		76	“爱心义捐”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每次义捐参与同学计 0.1 分

		77	图书馆义务馆员			0.05 分/小时	
		78	蚌埠市博物馆义务馆员			0.05 分/小时	
		79	“手机休眠”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
		80	“乡村振兴”青年服务站			0.05 分/小时	
		81	“爱心献血”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每次献血参与同学计0.2 分
		82	“乡村振兴”墙体彩绘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
		83	星光爱心超市乡村振兴扶贫点志愿服务活动			0.05 分/小时	
		84	其他			0.05 分/小时	其他志愿服务活动

备注：1.校内各类竞赛、评比活动的获奖一般由活动发起方在活动结束后统一录入 ，原则上不再需要申报。其他各类竞赛、评比活动获奖加分，应参照综合测评认定标准，每学期期末由个人在所在班级申请，经团支部、辅导员审核初审，由学院团委复核并统一录入系统 。教务处认定过的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获奖加分，因已经统计在本表内的“学科竞赛”项目学分内，故无需重复申报。

2.志愿服务类项目竞赛、评比获奖加分参照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外教学学分制实施方案》第三章第八条标准认定志愿服务学分。

3.表格中活动所列学分值为参加人员加分值；活动工作人员和观众各加0.1 分。如活动需要招募志愿者，可以发起“大型活动(赛事)志愿者”项目，经主办方审批同意后，按相应标准加分。

4.本项目表中所列项目可作为学生综合测评的参考。